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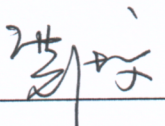
**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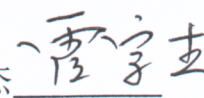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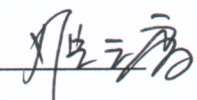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、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阅何建文、张启龙、于庆瑞、安亦宁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历、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其岗位职责的需求。

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何建文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张启龙担任董事会秘书，于庆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安亦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贾洪文 

霍宗杰 

姬云香 

2023年1月16日